

臺北市立興雅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913 班 班級經營計畫表

導師：林誌宏

一、班級經營理念與目標：

1. 營造良好師生關係及班級自律風氣。
2. 注重同儕間良性互動與相互尊重，互相關懷鼓勵共同成長。
3. 促進團隊合作及塑造班級和諧與凝聚力。
4. 提振讀書風氣，從知識中探索自我，對自我有要求，對未來有期許。
5. 藉由擔任幹部、小老師的工作中承擔責任，思考做人、做事的方式，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培養帶著走的能力。
6. 正向鼓勵代替責罵，養成孩子獨立、自主、自省的能力。
7. 發展孩子的多元智慧，讓學生發揮優點，並對自己有信心，勇於表達自己的想法，發展自己的潛能。
8. 培養學生「有過改之」的正向態度，學習知錯、認錯並改錯，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9. 寬容樂群，學習他人的優點，熱心服務人群。
10. 身教重於言教，以身作則，潛移默化下改變學生不好的習慣

二、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日期	重要行事曆	備註
2/16 (五)	開學日/第八節課後學習活動開始	
2/17 (六)	補上班上課	補 2/15 (四)
2/19 (一)	夜自習開始	
2/21 (三)~2/22 (四)	第三次複習評量	◎2/22(四) 夜自習暫停
2/28 (三)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3/8 (五)	學校日	夜自習暫停
4/4 (四)	兒童節及掃墓節放假一天	
4/5 (五)	補假一天	
4/11 (四)~4/12 (五)	九年級定期評量	
4/16 (二)~4/17 (三)	第四次複習評量	
4/22 (一)~4/25 (四)	全中運停課(已於 1/23-1/26 補課)	
5/2 (四)	九年級作業抽查	作文 3 篇
5/16 (四)	第八節課後學習活動及夜自習結束	
5/17 (五)	第七節看會考考場	
5/18 (六)~5/19 (日)	國中教育會考	
5/27 (一)~5/29 (三)	畢業旅行	
6/4 (二)	畢業典禮	
6/21 (五)~6/26 (三)	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	
7/9(二)	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公告	

三、學業評量及畢業條件：

1. 科目學期成績 = 平時成績 60% + 段考成績 40%
2. 八大領域至少 4 大領域，6 學期平均及格，才能畢業。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國文	數學	生物	歷史	音樂	健康教育	家政	資訊科技
英文		理化	地理	表演藝術	體育	輔導	生活科技
		地球科學	公民	視覺藝術		童軍	

3.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4.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四、其他重要提醒：

1. 請確實掌握孩子上學與放學時間。
※7：25 到校，7：30~7：40 晨間打掃。
※第八節課結束時間為 16:55，待導師交代事項後，約 17:10 放學。
※未上第八節時，第七節課結束時間為 16:00，約 16:10 放學，週五社團課後直接自行放學。
2. 星期二、三、五穿著制服(若社團需替換請帶體育服，嚴禁穿著便服及混搭)；星期一、四穿著體育服，開學日及休業式穿制服。
3. 請每日檢查孩子的聯絡簿與作業，叮嚀孩子每日按照進度確實準備、請留意孩子每日的小考成績及掌控孩子的時間規劃，「好的品德與心理」比「好的成績」更重要。
4. 攜帶手機到校需先申請使用，且每日到校應按規定交由學校學務處保管，放學歸還。必要時向老師報備再開機使用。若違規，依本校使用手機管理辦法處理。
5. 事假需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請附請假事由)。病假請於當日 7:30~8:25 由家長親自打電話至學務處(27232771-320 或 321)，留下班級、姓名、座號及假別或聯絡導師。返校上課後，請提醒孩子三日內拿假卡銷假，逾期將以曠課處理。(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請檢附醫生證明)，到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
6. 服務時數：連續 5 學期中選 3 學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五、導師叮嚀：

1. 要有規律的生活，充足的睡眠，才有好的專注力。
2. 請家長每天簽讀聯絡簿時，注意當天功課及應帶物品是否完成、小考成績，隔天考試科目，日記內容及導師評語，適時提醒，關懷與鼓勵。
3. 確實完成回家作業，家中一定要安排一個安靜的位置給孩子寫功課，課業是基本的，孩子一定要親自完成，而且要認真完成每一題，有問題的題目應該要自己先思考或者從課本上尋找答案，千萬不要敷衍交差了事，這一定要先做到。
4. 請勿遲到及注意孩子精神狀態：督促孩子每日準時到校，並防範深夜上網或連線遊戲而影響睡眠。孩子要吃早餐，以免上午的學習精神不濟。
5. 確實訂正考卷和作業，從錯誤中學習，避免再發生相同錯誤
6. 多與同學討論，或請教老師。學習釐清自己的問題。
7. 練習很重要!

學習四部曲: 初步理解→ 練習→ 更理解→ 應用

8. 與導師聯絡方式：聯絡簿(或 l i n e)留言或辦公室電話：27232771#392 聯繫，若需到校溝通，請務必事先聯絡。

六、升學相關：

附表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08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0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